

# 青岛市中心城区地名方案

## (2021-2035 年)

青岛市民政局

青岛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目录

<b>第一章 总 则</b> .....	<b>3</b>
第一条 编制目的.....	3
第二条 指导思想.....	3
第三条 方案目标.....	3
第四条 方案原则.....	4
第五条 方案期限.....	4
第六条 方案范围.....	4
第七条 方案效力.....	4
第八条 方案依据.....	4
第九条 方案对象.....	5
<b>第二章 地名区块划分</b> .....	<b>6</b>
第十条 划分原则.....	6
第十一条 区块指引.....	6
<b>第三章 地名命名基本规则</b> .....	<b>14</b>
第十二条 地名的组成.....	14
第十三条 地名命名基本规定.....	14
第十四条 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指引.....	14
第十五条 道路命名指引.....	15
第十六条 其他交通设施命名指引.....	16
第十七条 公共开放空间命名指引.....	17

第十八条 住宅区、楼宇命名指引.....	18
<b>第四章 地名标志.....</b>	<b>21</b>
第十九条 地名标志体系构成.....	21
第二十条 地名标志设置要求.....	21
<b>第五章 地名调整与优化.....</b>	<b>23</b>
第二十一条 调整优化的原则.....	23
<b>第六章 地名文化保护.....</b>	<b>24</b>
第二十二条 地名文化保护对象.....	24
第二十三条 地名文化保护对策.....	24
<b>第七章 实施保障措施.....</b>	<b>25</b>
第二十四条 加强地名方案层次化体系建设.....	25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机制.....	25
第二十六条 加强跨区（市）地名命名统筹协调工作.....	25
第二十七条 推进地名保护名录普查工作.....	25
第二十八条 建立地名采词信息数据库.....	25
第二十九条 加强地名文化公益宣传.....	26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地名管理，深入挖掘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资源，实现青岛市城市地名的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增强地名的文化内涵，彰显青岛城市特色与精神风貌，提高地名工作的公共服务能力和地名管理的科学性，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和正在编制的《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结合青岛市实际情况，编制本方案。

## 第二条 指导思想

1. 构建地名方案体系，逐步完善地名方案编制工作机制，为青岛市各层次地名方案的有序编制奠定基础。
2. 加强城市地名管理，明确地名命名、地名保护、地名优化等方面的原则要求，实现地名管理的前瞻性、规范性和科学性。
3. 提升地名文化内涵，以地名反映青岛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和鲜明的时代文化特色，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

## 第三条 方案目标

结合青岛市城市建设现状和未来城市发展战略，传承青岛地名历史文化，通过对中心城区范围内地名命名要素的研究，构建合理有序、层次分明、简明可操作的地名命名和管理体系。

## **第四条 方案原则**

- 1、坚持历史继承与时代创新相结合的原则。
- 2、坚持层次化搭建与规范化整合相结合的原则。
- 3、坚持反映青岛的自然、历史、人文与城市特色的原则。

## **第五条 方案期限**

本方案期限为 2021-2035 年。

## **第六条 方案范围**

本方案编制范围包括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黄岛区及即墨区。

## **第七条 方案效力**

本方案是青岛市中心城区（即本方案编制范围）地名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在本次编制范围内，从事地名方案编制和地名管理等相关活动时，应当遵循本方案。

## **第八条 方案依据**

- 1、国家有关地名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
  - (1) 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3 号)；
  - (2) 民政部、建设部《关于开展城市地名规划的通知》(民发〔2005〕65 号)；
  - (3) 民政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市

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的通知》(民发〔2018〕146号);

(4) 国家其他有关地名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 2、省、市有关地名管理的法规、规章及文件

(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街路巷地名规划规范》(2021年1月25日起实施);

(2) 青岛市人民政府《青岛市地名管理条例》(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3) 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城市道路命名规则》(青民〔2020〕115号);

(4) 省、市其他有关地名管理的法规、规章、文件。

## 3、城市规划的相关文件

(1) 《青岛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1-2020年)》(鲁政字〔2017〕92号);

(2) 《青岛市中心城区道路网规划》(青政字〔2018〕69号);

(3) 正在编制的《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 其他城市规划的相关文件。

## 4、地名普查资料等相关地名信息资料。

## 5、其他涉及地名的相关文件。

# 第九条 方案对象

本次地名方案编制对象包括海域、水系、山体等自然地理实体及城市路网、广场、桥梁、隧道、公园、住宅区、楼宇等人文地理实体。

## 第二章 地名区块划分

### 第十条 划分原则

#### 1、相互衔接

依据各区的控规片区划分情况、行政区划情况以及各区的十四五空间发展情况进行叠加，划分出兼顾规划管理、行政管理与功能发展趋势的地名区块。

#### 2、特色突出

尊重现有地名空间分布特点，综合考虑自然地理、历史文化、时代特色和城市规划功能区定位等因素，并从地名使用的社会性和实用性出发，进行地名区块划分。

#### 3、分类指引

根据地名区块的建设空间新增情况以及地名区块所在区域人文及自然地理、文化风俗等不同特点，将区块进行分类，实现地名区块的分类别、差异化控制。

### 第十一条 区块指引

方案编制区域共划分为 31 个地名区块，分为拓展型区块和传承型区块。其中拓展型区块共计 12 个，传承型区块共计 19 个。(具体情况参见总体层面图 04-区块划分示意图)

传承型区块为现状较成熟的已建成区，没有或仅有少量规划新增建设的区块，地名命名工作量较少。区块内地名具有一定的历史沿承及文化积淀。

拓展型区块为建设尚未成熟，存在较大量的规划新增建设的区块，地名命名

工作量较大，需要建立一定的命名规则与采词指引。

各区块的边界为弹性控制内容，在地名详细方案中可以根据具体工作的需求进行局部调整。区块内的地名命名工作应遵照区块指引内容。

地名采词应注重城市文化挖掘，体现青岛独有的地方特色。优先推荐使用当地地名作为采词词源。在历史地名和历史文化背景丰富的区域，宜优先使用历史文化词源作为专名。

1、市南区划分为 2 个地名区块，分别是市南历史区块、浮山湾区块。

(1) 市南历史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传承型。该区块是历史资源丰富的老城区，应突出城市历史文脉传承，加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突出山、海、湾、城魅力，彰显历史传承特色。应延续现有命名规律，或参照周边区域已有名称，形成派生地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可适当恢复部分历史地名。

(2) 浮山湾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传承型。该区块是风景秀丽的时尚消费及休闲旅游为主的滨海区域，应突出滨海自然地理特色及文化优势。延续现有命名规律，或参照周边区域已有名称，形成派生地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可适当恢复部分历史地名。

2、市北区划分为 4 个地名区块，分别是滨海新区区块、四方区块、市北浮山后区块、市北历史区块。

(1) 滨海新区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传承型。该区块是胶济铁路沿线工业发展区域，也是环湾东岸的商务、居住聚集区，应突出滨海、环湾的区域位置特征，突出老工业等历史特色。延续现有命名规律，或参照周边区域已有名称，形成派生地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2) 四方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传承型。该区块是传统居住区及高校集聚区，应突出区域内自然地理特色或文化特色。延续现有命名规律，或参照周边区域已有名称，形成派生地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3) 市北浮山后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传承型。该区块是综合居住区，应突出区域内自然地理特色。延续现有命名规律，或参照周边区域已有名称，形成派生地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4) 市北历史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传承型。该区块是历史资源丰富的老城区，也是胶州湾东岸的老港区，应突出城市历史文脉传承，加强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延续现有命名规律，或参照周边区域已有名称，形成派生地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可适当恢复部分历史地名。

3、李沧区划分为 5 个地名区块，分别是楼山区块、沧口区块、李村区块、十梅庵区块、世园会区块。

(1) 楼山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拓展型。该区块是胶济铁路沿线工业发展区域，也是未来的产业升级区域，应突出区域内自然地理特色或产业功能特色。在延续现有命名规律的同时，采用区域内的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实体、历史名称、居民点和标志性地点等作为采词词源，形成主题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2) 沧口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传承型。该区块是老沧口工业区，也是重要的交通节点，应突出区域内自然地理特色或突出交通优势及环湾的区域位置特征。延续现有命名规律，或参照周边区域已有名称，形成派生地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3) 李村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传承型。该区块是李村商业及居住聚集区，

应突出其自然地理特色及文化特色。延续现有命名规律，或参照周边区域已有名称，形成派生地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4) 十梅庵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传承型。该区块是结合旧村改造形成的综合居住聚集区，应突出其自然地理特色及当地文化特色。延续现有命名规律，或参照周边区域已有名称，形成派生地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5) 世园会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传承型。该区块是山水资源丰富的居住、科研集聚区域，应突出其自然山水生态特色。延续现有命名规律，或参照周边区域已有名称，形成派生地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4、崂山区划分为 5 个地名区块，分别是王哥庄区块、中韩区块、北宅区块、金家岭区块、沙子口区块。

(1) 王哥庄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拓展型。该区块是山海资源丰富的特色滨海区域，应突出崂山文化、海洋文化或渔业文化特色。在延续现有命名规律的同时，采用区域内的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实体、历史名称、居民点和标志性地点等作为采词词源，形成主题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2) 中韩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传承型。该区块是高新产业、金融服务产业集聚区域，应突出其产业功能特色及自然地理特色。延续现有命名规律，或参照周边区域已有名称，形成派生地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3) 北宅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传承型。该区块是山水资源丰富的居住、科研集聚区域，应突出崂山自然地理特色及文化特色。延续现有命名规律，或参照周边区域已有名称，形成派生地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4) 金家岭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传承型。该区块是山海资源丰富的居住、

商务集聚区域，应突出其自然地理特色。延续现有命名规律，或参照周边区域已有名称，形成派生地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5) 沙子口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传承型。该区块是山海资源丰富的特色滨海区域，应突出海洋文化及渔业文化特色。延续现有命名规律，或参照周边区域已有名称，形成派生地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5、城阳区划分为 5 个地名区块，分别是河套红岛区块、棘洪滩上马区块、流亭区块、城阳老城区块、崂山西麓区块。

(1) 河套红岛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拓展型。该区块是胶州湾北侧的新建区域，应突出海洋文化或产业功能特色。在延续现有命名规律的同时，采用区域内的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实体、历史名称、居民点和标志性地点等作为采词词源，形成主题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2) 棘洪滩上马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传承型。该区块是胶州湾北侧的科研、产业、居住融合区域，应突出区域的自然地理特色或产业功能特色。延续现有命名规律，或参照周边区域已有名称，形成派生地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3) 流亭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拓展型。该区块是机场搬迁后的产业升级区，应突出区域的自然地理特色或产业升级功能特色。在延续现有命名规律的同时，采用区域内的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实体、历史名称、居民点和标志性地点等作为采词词源，形成主题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4) 城阳老城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传承型。该区块是老城阳中心区，是城阳的文化及商业集中区。应突出区域的自然地理特色及文化特色。延续现有命名规律，或参照周边区域已有名称，形成派生地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5) 崂山西麓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传承型。该区块是山水资源丰富的居住集聚区域，应突出其山水生态特色。延续现有命名规律，或参照周边区域已有名称，形成派生地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6、黄岛区划分为 5 个地名区块，分别是黄岛东部区块、王台区块、灵山湾区块、古镇口区块、董家口区块。

(1) 黄岛东部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传承型。该区块是前湾港所在的港口区域，也是老黄岛中心区，应突出区域的自然地理特色及文化特色。延续现有命名规律，或参照周边区域已有名称，形成派生地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2) 王台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拓展型。该区块是胶州湾西侧的新建区域，应突出其自然地理特色或产业特色。在延续现有命名规律的同时，采用区域内的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实体、历史名称、居民点和标志性地点等作为采词词源，形成主题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3) 灵山湾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拓展型。该区块是山海资源丰富的居住、科研、文化集聚区域，应突出其自然地理特色及文化特色。在延续现有命名规律的同时，采用区域内的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实体、历史名称、居民点和标志性地点等作为采词词源，形成主题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4) 古镇口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拓展型。该区块是军民融合发展区，应突出地域特色。在延续现有命名规律的同时，采用区域内的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实体、历史名称、居民点和标志性地点等作为采词词源，形成主题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5) 董家口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拓展型。该区块是琅琊台湾北侧的新建

港口区，应突出其自然地理特色、琅琊文化或港口功能特色。在延续现有命名规律的同时，采用区域内的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实体、历史名称、居民点和标志性地点等作为采词词源，形成主题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7、即墨区划分为 5 个地名区块，分别是即墨老城区块、通济区块、龙泉区块、龙山西区块和蓝谷区块。

(1) 即墨老城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传承型。该区块是传统文化、山水融合的居住商贸集聚区，应突出其古城等历史文化特色。延续现有命名规律，或参照周边区域已有名称，形成派生地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2) 通济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拓展型。该区块是墨水河北侧的工业商贸集聚区，应突出其自然地理特色或商贸产业特色。在延续现有命名规律的同时，采用区域内的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实体、历史名称、居民点和标志性地点等作为采词词源，形成主题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3) 龙泉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拓展型。该区块是新兴产业集聚区，应突出其自然地理特色或新兴产业特色。在延续现有命名规律的同时，采用区域内的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实体、历史名称、居民点和标志性地点等作为采词词源，形成主题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4) 龙山西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拓展型。该区块是科研、金融及企业办公集聚区，应突出其自然地理特色或产业升级特点。在延续现有命名规律的同时，采用区域内的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实体、历史名称、居民点和标志性地点等作为采词词源，形成主题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5) 蓝谷区块：地名区块类型为拓展型。该区块是科研教育、海洋文化产

业集聚区，应突出其海洋文化特色及科研特色。在延续现有命名规律的同时，采用区域内的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实体、历史名称、居民点和标志性地点等作为采词词源，形成主题词等系列化采词命名方式。

## 第三章 地名命名基本规则

### 第十二条 地名的组成

地名应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不得单独使用专名词组或通名词组作为地名。

### 第十三条 地名命名基本规定

- 1、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 2、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 3、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 4、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 5、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 6、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
- 7、青岛中心城区（市辖区）内的街路巷名称，青岛中心城区（市辖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 第十四条 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指引

- 1、自然地理实体的通名：
  - (1) 海域名称：湾、滩、角、嘴、岛等。
  - (2) 水系名称：河、湖、溪、沟等。
  - (3) 山体名称：山、岭、岗、顶等。

## 2、自然地理实体的专名：

尽量保持自然地理实体专名不变，沿袭旧称，继续使用。确需新命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宜采用所在地名称或当地有名的地名，也可使用体现当地历史、地理、文化特征和美好愿景的词语命名。

## 第十五条 道路命名指引

### 1、城市道路的通名：

通名一般为“路”。使用以下特定通名应符合相应要求：

- (1) 快速路：设计时速较高，为长距离交通服务的重要道路。
- (2) 高架路：架空建设的主要或仅供车辆行驶使用的立体式道路。
- (3) 大道：长距离、贯通性的重要道路。
- (4) 大街、街：大街为位于市、区、街道或镇等中心区的生活性主干路，街为生活性次干路。
- (5) 支路：由主路分出的较短的道路。
- (6) 巷：城镇居民生活便道，规模较小的道路。
- (7) 以上通名前加序数、方位等修饰、限定词组成的通名。
- (8) 其他经批准使用的名称。

### 2、城市道路的专名：

注重城市文化挖掘，从本市及各区域的特点和实际进行采词，体现本市独有的地方特色。传承现状采词特色的同时，优先推荐使用当地地名作为采词词源。在历史地名和历史文化背景丰富的区域，宜优先使用历史文化词源作为专名。具

体命名方案应根据各地域实际情况在地名详细方案中研究确定。跨行政区的同一道路一般采用同一名称，由涉及区协商一致。

## 第十六条 其他交通设施命名指引

1、其他交通设施包括桥梁、轨道交通、隧道。

2、桥梁的通名：

(1) 特大桥：多孔跨径总长大于 1000 米或单孔跨径总长大于 150 米的桥梁。

(2) 大桥：多孔跨径总长大于等于 100 米、小于等于 1000 米或单孔跨径总长大于等于 40 米、小于等于 150 米的桥梁。

(3) 桥：多孔跨径总长小于 100 米或单孔跨径总长小于 40 米的桥梁。

(4) 立交桥：道路与道路互通的立体交叉桥梁。

(5) 天桥：人行专用桥梁。

3、桥梁的专名：

跨河、海桥梁宜首选所跨河、海的名称或组合名称，次选所在区域、附近标志性地点的名称。跨同一河流或海域的桥梁，可按照修建时间或空间位置等采用序数词辅助命名。立交桥应首选所在区域的名称，次选所在道路的名称或两条相交道路名称组合命名。

4、轨道交通的通名：

(1) 站：轨道交通站点。

(2) 线：轨道交通线路。

5、轨道交通的专名：

一般应以片区、道路、标志性地点的名称或使用老地名。

6、隧道的通名：

(1) 隧道：下穿道路、山、河、海的地下车行通道。

(2) 地下通道：人行专用的地下通道。

7、隧道的专名：

一般首选所在道路名称或穿越的山、河、海名称命名或所在道路与相交道路组合名称，次选附近标志性地点名称命名。穿越同一山体、河流或海域的隧道，也可按照修建时间或空间位置等采用序数词辅助命名。

## 第十七条 公共开放空间命名指引

1、公共开放空间包括广场、公园。

2、广场的通名：广场。

3、广场的专名：

属于纪念广场的，一般以所纪念的事件名称命名。属于集散广场、交通广场的，宜首选所在区域名称，次选临近标志性地点的名称命名。其他类型城市广场的专名宜使用当地地名、历史地名及其派生地名，也可使用体现当地历史、地理、文化特征和美好愿景的词语命名或根据功能命名。

4、公园的通名：

(1) 公园：是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用地。通名可使用“儿童公园、森

林公园、郊野公园、滨海公园、湿地公园”等。

(2) 园：是指突出单一功能或种类的游憩空间或服务设施用地。通名可使用“动物园、植物园、游乐园”等。

#### 5、公园的专名：

属于综合公园、社区公园的，应首选所在地周边的自然地理实体或标志性地点命名。属于动物园、植物园的，应根据级别，取其所属行政区或机构专名派生命名。其他专类公园的专名宜使用当地地名、历史地名及其派生地名，也可使用体现当地历史、地理、文化特征和美好愿景的词语命名或根据功能命名。

## 第十八条 住宅区、楼宇命名指引

### 1、住宅区、楼宇的通名：

(1) 禁止同类通名重叠使用，如××大厦广场等。

(2) 住宅区及商住类建筑物(群)通名为“楼、厦、园、苑、城、寓、墅、庭、舍、庐、居、邸、轩、筑、坊、里、院、宅、阁、府、榭、广场、新村、山庄、街区、小区、小镇”等。

(3) 非居住用途的建筑物(群)通名为“楼、厦、园、苑、城、宫、馆、阁、广场、中心”等。

(4) 较大规模的住宅区、建筑群可以分片命名内部组团名称，内部组团名称必须符合通名的技术规范。

(5) 使用以下通名的，应符合其适用范围：

1) 大厦（大楼）：指综合性的高层或大型楼宇。

2) 商厦：指全部为商贸用途或以商贸为主，办公、住宅为辅的高层或大型建筑。

3) 广场：一般指有宽阔开敞的室外公共场地，周围建有商用、办公、娱乐、居住等多功能大型建筑物，可供人们活动、休闲、游观的城市用地。以高层建筑为主的建筑物不允许以广场命名。以“广场”作通名的，可在名称中使用表示主导用途的词语，如“XX 商业广场”等。

4) 中心：一般指占地面积或建筑面积较大，以某一专项功能为主的非居住性质的建筑物(群)。以“中心”作通名的，可在名称中使用表示主导用途的词语，如“××商务中心”等。

5) 城：指封闭式或半封闭式的具有居住、商业、办公、娱乐等功能的大型建筑群。

6) 别墅(墅)：一般指规划部门批准为别墅项目或容积率较低，绿化率较高，有一定的园林景观、环境优雅的住宅区。对别墅(墅)的命名应从严控制。

7) 花园、花苑：一般指有一定人工景点和绿地面积、典雅秀丽、绿化率达 35%以上的住宅区。

8) 山庄：一般指依山而建，绿化率在 35%以上，有一定园林景观、环境优雅的低密度高级住宅区。

9) 街区：一般指开放式、综合性以商务、居住等服务功能为主的规模较大的建筑群。

10) 村(新村)：一般指占地面积和建筑规模较大的住宅区，适用于城镇搬迁改造新建的具有完善生活配套服务设施的独立住宅区。

11) 公寓 (新寓): 一般指高层住宅楼或多幢住宅楼群组成的住宅区。

12) 小区: 一般指占地面积和建筑规模较大, 有较为完善生活配套服务设施的独立住宅区, 其主体住宅建筑不应少于 2 幢。

13) 馆、宫: 一般指以文化、教育、科技、艺术、娱乐、体育等功能为主的建筑物(群)。

14) 阁、轩: 一般指地上不超过 7 层(含 7 层)的单体办公、文化、商业、住宅楼。

15) 坊、里、府、榭、邸、庐、筑、庭、园、苑、居、宅: 一般指占地面积和建筑规模较小的商贸类建筑、住宅楼或住宅区。

16) 宾馆、饭店、酒店: 一般指相对独立, 具有一定建筑规模的住宿、餐饮、娱乐、购物等功能的楼宇和楼群。

上述标准未涵盖到的建筑物, 应按照国家名副其实的原则申报名称。

## 2、住宅区、楼宇的专名:

专名应当与建筑物的建设等级、建筑规模、功能形态和所处环境相一致, 做到名实相符。不使用含义、类型和规模方面刻意夸大的“大”地名; 不使用外国人名地名、外语词及其汉字译写形式的“洋”地名; 不使用怪诞离奇、地名用字不规范、含义低级庸俗或带有浓重封建色彩的“怪”地名。

专名宜使用当地地名、历史地名及其派生地名, 也可使用体现当地历史、地理、文化特征和美好愿景的词语命名。属旧城(村)改造的, 原则上沿用原名称, 传承地名文化。

## 第四章 地名标志

### 第十九条 地名标志体系构成

- 1、包括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和人文地理实体地名标志。
- 2、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包括海域地名标志、水系地名标志、地形地名标志等内容。
- 3、人文地理实体地名标志包括居民地地名标志、行政区域地名标志、专业区地名标志、设施地名标志、纪念地和旅游地地名标志等内容。

### 第二十条 地名标志设置要求

#### 1、参照标准：

国家标准：《地名 标志》 GB17733-2008。

行业标准：《地名 标志设置规范 居民地和行政区域》 MZ/T 054-2014。

#### 2、设置原则：

(1) 全面完善导向体系。地名标志设置要与城市规划、地名方案同步考虑，要与城乡建设同步进行，着力构建完善的地名标志导向体系。行政区，工业区、开发区等专业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辖区，居民点，路（街、巷），门（楼），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专业设施，纪念地、旅游地等人文地理实体和山、河、湖、海、岛、礁等自然地理实体均要设置地名标志，必要的地方还应设置具有导向作用的辅助地名标志。所设地名标志要符合《地名 标志》（GB17733-2008）国家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规格、样式等在一

定行政区域内要力求统一，做到外观协调、材质坚固、安全环保。

(2) 合理确定设置位置。要坚持布局合理、位置明显、标示准确、导向清晰的原则，根据不同区域基础设施和人流车流情况，合理确定地名标志的设置位置、数量和密度。行政区和工业区、开发区等专业区地名标志，要设在主要交通道路上的区域界线交汇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辖区和居民点地名标志要设在主要出入口。路(街、巷)地名标志要设在起止点、交叉点和起止点间适当位置。门牌要设在主要出入口，楼牌要设在建筑物明显位置。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和台、站、港、场等专业设施地名标志，要设在面向主要交通道路的明显位置。纪念地、旅游地等人文地理实体和山、河、湖、海、岛、礁等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要设在所处主要交通道路旁或该地理实体明显位置。其他起导向作用的辅助地名标志，要按照方便、实用、清晰的原则设置。

(3) 严格规范文字书写。地名标志必须使用标准地名。汉字书写要以国家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为准，禁止使用繁体字、异体字、自造字和不规范简化字。罗马字母拼写要以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禁止使用外文或“威妥玛式”等旧式拼法。汉语地名要执行《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汉语地名部分)》，少数民族语地名要按照《少数民族语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拼写。

(4) 科学编排门牌编码。门(楼)牌编码要根据实际情况科学选择编码方式，如采用序数编码、量化编码(或距离编码)等方式，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具体编码标准。要与其他类别地名标志相互配套衔接,一定区域内编码方式要力求统一，避免跳号，禁止重号，方便寻址定位。

## 第五章 地名调整与优化

### 第二十一条 调整优化的原则

1. 保持地名的相对稳定。
2. 地名依法命名后，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等原因导致地名名实不符的，应当及时更名。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3. 地名重名调整时应符合时间优先、规模优先、等级优先、知名度优先、历史文化沉淀优先的原则。
4. 地名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如确有必要进行地名的调整与优化，应启动地名调整与优化的标准程序，经该程序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六章 地名文化保护

### 第二十二條 地名文化保护对象

地名文化保护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地名：

青岛市范围内已确定为国家、省、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地理实体名称。

蕴含深厚的地域文化，极具文化历史保护价值的城池、村庄、街巷、桥梁、河渠、亭台、碑塔、寺庙、纪念地等地名名称。

### 第二十三條 地名文化保护对策

1、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并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依法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范围。

2、对方案编制范围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进行普查，做好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3、建立地名档案，永久保存。

4、对有丰富历史文化内涵的地名，在原地理实体周围可派生新的地名，以便于扩大影响和加强历史传承。

## 第七章 实施保障措施

### 第二十四条 加强地名方案层次化体系建设

按照本方案制定的各项指引和规定，推进区级地名详细方案的编制工作。完善地名方案系统，形成层次化地名管理工作体系。

###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机制

建立健全由民政部门牵头抓总，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共同做好地名管理各项工作。

### 第二十六条 加强跨区（市）地名命名统筹协调工作

建立跨区（市）的城市道路、桥梁和隧道等的地名命名机制，统筹协调审批流程。

### 第二十七条 推进地名保护名录普查工作

对中心城区内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进行普查，做好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地名保护名录。

### 第二十八条 建立地名采词信息数据库

依据本方案所制定的地名采词指引，建立较为完善科学的地名采词信息数据库，对地名命名及审批工作形成有效指导。

## **第二十九条 加强地名文化公益宣传**

鼓励和吸纳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地名的保护和宣传,并在政策方面予以保障和支持。通过电子媒体、广播电视、平面媒体、互联网等途径,多渠道、多方式组织社会群体参与到地名文化建设中。